附件

监察执法一处2022年第18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 **执法对象** | **违法违规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2年11月11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彭庄煤矿 | 1300综采工作面第13#液压支架压力读数显示43MPa，超过安全卸压阀启动压力41.7MPa,安全阀未开启，经核实压力表损坏未及时维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4306轨道巷追排水、巷修工作面两台潜水泵（1台工作，1台备用）均损坏，排水不及时，积水已淹没巷修临时支护的单体液压支柱三分之二位置处，已完成巷修永久支护的45m巷道有15m重新被积水淹没，排水系统不可靠，未保证有足够的排水能力，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六条的规定；2022年10月25日下午抽查夜班发放的光干涉甲烷测定器，瓦检员刘学峰使用的光干涉甲烷测定器气密性不合格，不符合《MT 28-2005 光干涉式甲烷测定器》（MT 28-2005 ）5.6.3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九条第三项 | 责令停止4306轨道巷作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
| 2 | 2022年11月11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彭庄煤矿 | 1300综采工作面胶带顺槽超前支护段有3个单元支架高压管路接头U型卡未露出阀体，1处未使用专用U型卡，不符合《1300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单元液压支架管路要用匹配的合格U型卡子联接，露出阀体3-5mm,并联接牢固到位”的规定；4306车场单轨吊梁道岔和弯轨法兰接口处有4处斜拉点，有3处斜拉点进行了固定，1处斜拉点未固定，不符合《彭庄煤矿机电运输安全管理制度》中“道岔和弯轨法兰接口处4个斜拉点必须进行固定”的规定；2022年10月4日施工4310切眼导硐迎头卸压孔，迎头1#卸压孔10m见岩未重新补打（此地无断层等特殊地质构造），不符合《4310切眼工作面防冲专项措施》中“卸压孔深不足15m时应重新补打”的规定；3309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2022年10月18日在迎头施工煤粉监测孔，6#孔施工10m后见岩未施工验证孔，不符合《3309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煤粉监测孔见岩后应在附近施工一个验证孔”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 3 | 2022年11月11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彭庄煤矿 | 2022年8月6日至9日检查发现井下无能够连续监测采空区气体成分变化的监测系统（文书编号：鲁煤安监一处处〔2022〕22008号），2022年10月26日现场检查发现该矿仍未实现对采煤工作面采空区气体成分的连续监测，矿井未严格执行监察指令，不符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规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 对矿井给予警告，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对总工程师马某罚款人民币伍仟元 |
| 4 | 2022年11月11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彭庄煤矿 | | 二采区轨道巷掘进工作面有2处锚索外露长度超过250mm，不符合《二采区轨道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锚索外露长度150-250mm”的规定；4310工作面切眼第5#、6#单元支架间距为6m，不符合《4310切眼扩刷安全技术措施》中液压支架间距不得大于5m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